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2024-03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0日

至2024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喻旻昕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5)；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网站(www.jxcc.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2	江西铜业	2024/7/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股东登记方法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4年7月9日(周二)或之前，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邮方式交回本公司。

(二)H股股东：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7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3:00-5:00。

(四)现场会议出席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公司办公楼三层)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昌东大道7666号江铜国际广场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330096

联系电话：0791-82710117

联系人：龚昆

邮箱：jccl@jxcc.com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预计时间半天；

(二)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喻旻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4-64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7月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19号公司1#楼4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4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7月4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区高新区翔海路19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19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4-03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上市流通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6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84,793,211股为基数，每股共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其中2023年度基础分红每股派发0.50元，因业绩良好增长特别分红每股派发0.16元，共每股派发0.66元，一并发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5,963,519.26元，转增175,437,96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60,231,17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6	—	2024/6/27	2024/6/27	2024/6/27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陈秀兰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6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940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6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780,339	534,102		2,314,44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83,012,872	174,903,861		757,916,733
1、A股	583,012,872	174,903,861		757,916,733
三、股份总数	584,793,211	175,437,963		760,231,17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60,231,174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2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4—37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陈国平董事(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5日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后再次发出提示性公告。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人，代表股份数量258,816,4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4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数量15,510,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47人，代表股份数量243,305,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986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7人，代表股份数量32,724,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951%。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除上述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提案，均以普通决议表决。

(二)大会对每项提案进行表决的结果：(单位：股)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份	占比1	反对股份	占比1	弃权股份	占比1	通过
	254,190,695	98.2127%	4,625,794	1.7873%	0	--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其中中小股东股份	占比2	
	28,098,677	85.8644%	4,625,794	14.1356%	0	--	

注释：“占比1”是指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占比2”是指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亚娟、彭秀。

3、法律意见结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29.24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10.67
3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61,073,474	3.06
4	冯海良	59,840,466	2.99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46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83
7	陈东	34,090,938	1.71
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28
9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28
10	朱张泉	22,148,160	1.1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584,229,734	30.18
2	Z&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11.01
3	浙江嘉行慈善基金会	61,073,474	3.16
4	冯海良	59,840,466	3.09
5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华能信托·悦文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9,193,493	2.54
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36,661,544	1.89
7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8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535,000	1.3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80,678	1.1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82,936	0.9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4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经营发展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方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

江